

115 學年度 大學入學美術術科考試試題

科目：書法	注意事項： 一、 本試題紙上請勿作答。 二、 答案請寫（畫）在試卷上。 三、 <u>本試題紙、試卷及墊紙應一併繳回，否則依考試規定扣分。</u> 四、 應於畫紙正面書寫（黏貼條碼為畫紙背面）。 五、 條碼部分不得竄改或污損，否則無效。
日期：115 年 2 月 1 日	
時間：11：20~12：20	

【試題】包括主文大字書法及款文小字書法兩部分

【主文大字書法】句子必須依照文字內容次序接連書寫。

書道玄妙必資神遇不可以力求也機巧必須心悟

【款文小字書法】句子必須依照文字內容次序接連書寫。

書法精妙之趣乃與神會不可以目取也筆髓論契妙之篇 虞世南 書

【說明】

- 一、全部文字內容都必須書寫，未寫完整者扣 30%。
- 二、書寫字體不拘，一律直式書寫。主文與款文的整體佈局、位置安排，亦列入評分項目。
- 三、試卷可以摺格子後書寫，但不可在試卷上以筆畫格子或書寫字形底稿或做任何記號（墊紙除外）。
- 四、禁止在試卷上書寫考生姓名及用印，亦不得作任何與題目無關之文字符號，違者依情節予以扣分。